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211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

粘舜強

被告 廖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2時5分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本金、利息之計算方式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2時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錢 燕